

垫江府办〔2025〕13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垫江府办发〔2018〕22号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将《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招商引资工作经费补助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（垫江府办发〔2018〕22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